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2月27日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3月10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371.523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716.5232万元，总股本由77,371.5232万股变更为79,716.5232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71.52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16.5232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371.523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716.523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